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350 | 展浩电气 | 2021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秦玥、杨文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四) 审议《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拟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2021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08时-15时

(三) 登记地点：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49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姚小红 联系地址：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49号 联系电话：0472-7109926 传真：0472-710992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